

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(財經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(財產法)及保險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甲建商在自有土地興建百貨公司，在打地基時，因設置之連續壁深度不足，導致土壤衝破連續壁，造成鄰近的 A 大樓嚴重傾斜龜裂。甲建商向全體住戶承諾修復 A 大樓，惟修復期間，全體住戶僅能暫離住所。試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：(共 50 分)

(一)A 大樓店面區之區分所有人乙 1~乙 10，得否就大樓修復期間無法營業之損失，向甲建商請求損害賠償？(10 分)

(二)A 大樓住戶乙 11~乙 20 在大樓修復期間借住親戚家，其得否就無法使用自身房屋之利益喪失，向甲建商請求損害賠償？另外，乙 11~乙 20 就其因暫離主要生活住所，以及寄人籬下所產生之精神痛苦，得否向甲建商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？(15 分)

(三)A 大樓住戶乙 21 在大樓修復期間恰好因車禍而住院許久，其得否就無法使用自身房屋之利益喪失，向甲建商請求損害賠償？(10 分)

(四)A 大樓旁有丙經營之停車場，A 大樓修復期間，基於安全考量，市政府限制停車場之營業，丙得否就此期間之營業損失，向甲建商請求損害賠償？(15 分)

二、A 地與座落其上之 B 屋均為甲所有，民國(下同)104 年 3 月 5 日甲以其 B 屋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，以擔保甲對乙之借款。同年 7 月甲去海邊遊玩時，不慎溺水，幸得丙之救助才得以存活，甲為感謝丙救命之恩，遂將 A 地贈與並移轉與丙，只是甲為使其 B 屋能繼續座落於 A 地上，故與丙就該 A 地成立使用借貸契約。105 年 9 月，甲於 A 地上緊鄰於 B 屋之左右兩側，另興建 C 車庫與 D 工廠各一間，且為便利使用，C 車庫與 D 工廠各有獨立出入之門戶。114 年 3 月 5 日，乙因甲屆期未清償借款，遂行使其抵押權而拍賣抵押物，並由丁拍定。試問：除 B 屋外，乙得否拍賣 C 車庫與 D 工廠，並就其拍得價金優先受償？此外，丙得否請求丁應拆除 B 屋並返還 A 地？(25 分)

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(財經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(財產法)及保險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三、甲女因身體不適，前往醫院就診後，經確診罹患子宮頸癌第二期。甲想起其任職於 A 保險公司之業務員的胞妹乙先前曾建議投保人壽保險，自己卻未認真考慮一事，懊悔不已。甲向乙告知病情，並詢問投保之可能性。乙明知按照 A 公司之核保標準，不可能同意承保甲之投保，便教導甲在要保書的詢問事項：「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、診療或用藥？…。 7. 癌症（惡性腫瘤）。」中，勾選「否」，以隱匿自己罹患癌症的事實。為規避保險人要求健康檢查，甲僅投保新台幣 100 萬元之保險金額，並在要保書上指定獨生女丙為受益人。A 公司在不知甲罹病的情況下，遂同意承保，簽發保險單。訂約一年後，甲因癌症病情惡化而死亡。丙依照乙之囑咐，靜待距離訂約已滿二年之後，才請求 A 公司給付保險金。A 公司查知上情後，仍以甲違反告知義務及詐欺訂約，且保險事故於訂約後兩年內即發生為由，立即向丙發函解除及撤銷契約，拒絕給付保險金。請附理由說明：A 公司是否負有給付保險金之義務？（25 分）